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 月 22 日第 74/E59/VI/GPAL/2018 號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修法時已綜合考慮多方因素

衛生局回應，第 9/2010 號法律《衛生助理員職程制度》已於 2010 年 8 月 31 日生效，衛生局在修法時已綜合考慮了衛生助理員所擔任工作的特殊性和晉升機會等多方因素。衛生助理員職程包括一般服務助理員和護理助理員兩個職程，一般服務助理員的起薪點已由 130 點增至 150 點，新設的護理助理員的起薪點為 195 點，兩者的最高職階薪俸點分別為 260 點和 385 點。相對於原來的衛生助理員職程，起薪點分別增加了 15% 和 50%，亦較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中勤雜人員和技術工人的起薪點 110 點和 150 點為高。

對於在 2010 年生效的《衛生助理員職程制度》，考慮到相關制度已能確保公營醫療機構的衛生助理員的職業發展，因此目前未有修訂此法例的計劃。



已為公務人員提供多方面保障

行政公職局回應，設立“公積金制度”的原意是讓更多公務人員享有退休離職保障，使原來未受保障的散位人員和個人勞務合同人員在退休後亦可享有相應的保障。同時，“公積金制度”是一種確定供款計劃，讓特區政府可更準確地預計所需的公共支出，消除對政府財政支出帶來的不確定因素，達到謹慎善用公帑的目的。

在設置有關制度時，亦同時為公務人員提供多方面保障，例如年滿 50 歲且供款時間不少於 25 年的人員，或年滿 65 歲且供款時間不少於 15 年的人員，於註銷登記時可繼續獲得衛生護理權；在法律生效前獲確認的服務時間，可用以計算權益歸屬比率，年資越長，比率越高，可取得的款額越多等等。因此，公積金制度已為公務人員提供了充足的保障。然而，若允許“公積金制度”參與人員在退休離職後仍享有年資獎金、房屋津貼以及家庭津貼等福利，除了會為政府財政帶來龐大的負擔外，亦與“公積金制度”的性質和設立目的有所不符，對公積金制度有根本性的改變。

事實上，自 2007 年後，除司法官員外，新入職的公務人員只可加入公積金制度，故公務人員的退休及離職保障將漸趨向統一。當然，特區政府近期亦關注到一些公務人員團體反映個別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層人員離職後出現生活困難的情況，因此亦會對此作出研究，探討向生活困難的退休人員提供經濟援助的可行性。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18年2月8日